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文件

胜职院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聘（兼职）教师是指受学院聘用，兼职担任学历教育理论教学或实践指导任务以及学院聘请的专家教授进行专题讲座等人员。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三条 学院聘用的外聘（兼职）教师应为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或退休人员。

第四条 外聘（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心健康。

（二）外聘（兼职）理论教学的教师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并获得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外聘（兼职）实践指导的教师应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工作经验，获得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五条 学历教育外聘（兼职）教师由各二级学院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根据学期教学计划和师资配备情况，提出下学期外聘（兼职）教师需求计划，报教务处审批。

第六条 学院通过专家推荐和自荐的方式开展外聘（兼职）教师聘任工作。

（一）外聘（兼职）教师须填写《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审批表》，提供本人现职状态、工作经历、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证书、学历学位、业绩水平、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外聘（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考察和了解外聘（兼职）教师的基本教学和实践指导的能力与水平，提出拟聘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报学院领导同意后，办理聘任手续。

第七条 学院委托各二级学院与外聘（兼职）教师签订聘用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包括聘期、任务、考核和劳务报酬等内容。

第四章 聘期管理和考核

第八条 聘期管理

（一）外聘（兼职）教师与学校不存在劳动和人事关系，不受学校除教学管理以外的劳动和人事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的制约，各二级学院不得安排外聘（兼职）教师从事协议约定任务以外的其他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外聘（兼职）教师的日常业务管理，

负责向外聘（兼职）教师告知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使其明确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及教学要求，并对外聘（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协助外聘（兼职）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三）外聘（兼职）教师应认真独立完成协议约定的教学任务，自觉接受学院业务部门的监督、考核和评价。

（四）学院外聘（兼职）教师信息库，完善专外聘（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管理模式，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实现教育资源共享。

第九条 聘期考核

（一）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通过教学检查、督导听课、学生评教等方法对外聘（兼职）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等进行监督、考核和评价。

（二）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外聘（兼职）教师劳务报酬及续聘、解聘的依据。

第五章 辞聘、续聘和解聘

第十条 外聘（兼职）教师聘期内如需解除协议，应提前一个月提出辞聘申请。

第十一条 外聘（兼职）教师聘期期满后，聘用关系自行终止。因工作需要且聘期考核合格的，经个人和二级学院申请，教务处批准，可以续聘。

第十二条 外聘（兼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

聘或不再续聘：

（一）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学校利益的活动，对学院声誉或经济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二）提供虚假个人资料或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规范的。

（三）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造成严重教学事故的。

（四）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第六章 聘期待遇

第十三条 学院采取按课时计酬的方式支付外聘（兼职）教师劳务报酬。

第十四条 学历教育理论教学或实践指导外聘（兼职）教师劳务报酬标准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技师）60元/学时，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级技师）80元/学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首席技师及以上）100元/学时；国内外知名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按照学院财务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学院聘请的专家教授进行专题讲座以及校际、校企合作等外聘（兼职）教师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外聘（兼职）教师不享受学院在编职工的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